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干警培训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培训条例》以及上级法院、政府部门的工作要求和通知精神，组织干警参加学历培训，员额法官、书记员、法警、纪检监察及其他人员业务培训、政治培训。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海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培训条例》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法官履职期间须接受续职培训，我院组织干警参加研究生、法官、法警、纪检监察及其他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4.67	
		财政拨款	小计		24.6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7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干警培训费		40000	246700	
中长期目标		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人次	≥5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群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24.6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租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用于基层法庭与院本部连网,以及院与市中院、省高院连网的租金费用。实现公文、电子卷宗、远程开庭音视频、数据网上传输,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日常工作运转对网络信息化的实际需求安排网络租金费用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用于基层法庭与院本部连网,以及院与市中院、省高院连网的租金费用。实现公文、法律文书、数据网上传输,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5	
		财政拨款	小计		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网络租金		110000	550000	
中长期目标	实现公文、电子卷宗、远程开庭音视频、数据网上传输,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实现公文、电子卷宗、远程开庭音视频、数据网上传输,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网络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万元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用于院本部及6个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作餐费，维护法院正常运转，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作餐供应商，用于干警工作餐费，维护法院日常运行，保障审判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该专项是为保障法院干警工作和生活，维护法院工作日常运行，从而保障审判工作有序开展而设立的，主要用于法院干警工作餐费。给干警职工提供方便、节约、卫生、优质的工作餐，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能积极推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忠实履行职责，促进法院工作良性发展。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0	
		财政拨款	小计		2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院工作经费		1000000	2100000	
中长期目标	给干警职工提供方便、节约、卫生、优质的工作餐，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能积极推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忠实履行职责，促进法院工作良性发展。				
年度目标	给干警职工提供方便、节约、卫生、优质的工作餐，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能积极推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忠实履行职责，促进法院工作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餐保障人数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就餐人员投诉率	≤2%	≤2%	
	时效指标	餐饮供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对档案资料电子化，对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以及全院诉讼档案卷宗、文书档案、基建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满足承办法官及当事人网上阅卷，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实施可行性	由办公室牵头，协同行装科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专业机构对法院档案卷宗进行电子扫描，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法院关于档案信息化的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法院档案卷宗进行电子扫描。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0	
		财政拨款	小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档案信息化费用		200000	900000	
中长期目标		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年度目标		实现电子档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时效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上级法院在法院组织一审、二审开庭及死刑案件的调查、取证、核实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				
实施可行性	由各审判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落实，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				
项目实施内容	上级法院在法院组织一审、二审、再审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调查、取证、核实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17	
		财政拨款	小计		9.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案件复核及开庭费用		20000	91700	
中长期目标		保障公务活动顺利进行，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服务一线审判业务			
年度目标		保障公务活动顺利进行，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服务一线审判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活动开展次数	50次	100次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公务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9.1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维稳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以及赴京日常维稳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实施可行性	由法警队牵头落实，完成最高院安排每年一个月的北京信访值班任务，以及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维稳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全国及省市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以及赴京日常维稳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小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维稳工作经费		60000	200000	
中长期目标		有效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有效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维稳全年时间	= 6月	= 12月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参与维稳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办案专用设备、审判执行管理等系统的开发维护费；内外网络的安全维护费；信息化外包服务费等，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中的实际需求，安排信息网络维保开发费用。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老赖定位、讯飞庭审语音录入系统、新视云庭审直播系统等办案专用设备、审判执行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费；内外网络的安全维护费；信息化外包服务费等，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用于老赖定位、讯飞庭审语音录入系统、新视云庭审直播系统等办案专用设备、审判执行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费；内外网络的安全维护费；信息化外包服务费等，进一步提高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70	
		财政拨款	小计		1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网络信息维保开发费		300000	1700000	
中长期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8%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运维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软硬件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软硬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1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延长设备使用，降低故障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的改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可持续性影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1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等司法审判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审判信息系统（“天平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高清视频科技审判法庭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等司法审判信息系统的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小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天平工程		600000	2000000	
中长期目标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年度目标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购置开发完成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 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2、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 <del>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del>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业务装备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所需的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务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	
		财政拨款	小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5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		0	0	
中长期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的科技配备，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的科技配备，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件	≥1000件	
	质量指标	装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软硬件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	
立项必要性	(1) 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并参照省高院、市中院每年举行的大型会议，如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要求编制大型会议；(2) 项目实施能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抓好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				
实施可行性	会议牵头庭室协同行装科、办公室对会议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安排，严格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举办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0.6	
		财政拨款	小计		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		1800	6000		
中长期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开展，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理念				
年度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开展，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理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会议印发公报或刊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18万元	≤0.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代表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陪审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该项目用于负担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等活动的交通费、培训费及劳务费等。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维护司法公正。				
实施可行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该项目用于负担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等活动的劳务费。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监督法院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该项目用于负担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等活动的劳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0	
		财政拨款	小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陪审员工作经费		80000	800000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监督法院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激励其积极参与审判，监督法院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议庭陪审员参与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5000件	≥10000件	
	时效指标	结收案比	= 100%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万元	≤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全市、上级法院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文件要求, 我院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 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 在报刊、电台、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 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 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实施可行性	根据全市、上级法院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文件要求, 我院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 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 在报刊、电台、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 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 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市、上级法院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文件要求, 我院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 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 在报刊、电台、电视台进行宣传及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 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 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5	
		财政拨款	小计		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制宣传费	200000	500000	
中长期目标	1. 预算执行款 全年达9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报道案例数 50例				
年度目标	宣传海安法治工作、平安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积极发挥公正司法的社会影响力, 增进广大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报道案例数	≥20例	≥50例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提高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可持续性影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该专项是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淘汰老旧办公设备,保障案件办理,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20】34号文件,以及老旧电子办公设备拟淘汰报废,近两年新录用27人需配置办公设备等实际情况,需购置法律用书、电脑、打印机、曲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该专项是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淘汰老旧办公设备,保障案件办理,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该专项是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淘汰老旧办公设备,保障案件办理,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6	
		财政拨款	小计		6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	660000	
中长期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保障案件办理,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运转,保障案件办理,机关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从而服务一线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2台、件、套、 15	≥4台、件、套、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万元	≤6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办案成本支出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差旅费、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经费用于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50	
		财政拨款	小计		3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案业务费		700000	3700000	
中长期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服务审判一线工作,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件	≥10000件	
	质量指标	结收案比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万元	≤3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海人社(2018)72号文件,我单位2020年聘用6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实施可行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内容	我单位聘用69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弥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12.07	
		财政拨款	小计		512.0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2.07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2000000	4985500	
中长期目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保障公共服务工作正常开张、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69人	= 69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正确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498.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 1、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等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小计		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5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省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0	0	
中长期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的科技配备，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的科技配备，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0件	≥10000件	
	质量指标	结收案比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上级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实际要求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对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而被申请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情况下的救急、救助金或是刑事被害人救助金。能够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实施可行性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根据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实际情况核定陪审员劳务费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实际要求，对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而被申请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情况下的救急、救助金或是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2	
		财政拨款	小计		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司法救助金		100000	420000	
中长期目标		能够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目标		能够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司法为民、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目标人次	≥10人	≥25人	
	质量指标	救助目标达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报刊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陪审员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陪审员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实施可行性	由审管办牵头落实，向每位人大代表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人大代表人数、报刊份额、单价金额由审管办核实。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向每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陪审员赠订《江苏法制报》一份。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财政拨款	小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制宣传报刊费		20000	150000	
中长期目标		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报刊发放覆盖率	≥98%	≥98%	
	质量指标	报刊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报刊征订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工作会议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抓好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参照省高院、市中院每年举行的规模较大的各类活动，如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编制大型会议。				
实施可行性	会议牵头庭室协同行装科、办公室对会议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安排，严格按照海财规【2014】11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举办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会议、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0.6	
		财政拨款	小计		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制宣传工作会议		1800	6000	
中长期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开展，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理念			
年度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开展，更好地实践“司法公正、执法为民”的理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会议印发公报或刊物达标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18万元	≤0.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代表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于2006年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施按照规定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需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大型修缮费用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及6个基层法庭的维修改造，包括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智能弱电维保、水系统维保、电系统维保等。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于2006年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施按照规定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需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需要。主要用于院大楼办公区的维修改造，以及用于院大楼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智能弱电维保、水系统维保、电系统维保，基层法庭的各类维修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程) 预算数
		财政拨款	小计	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费	300000	1900000	
中长期目标	确保办公场所配套设备完备，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年度目标	确保办公场所配套设备完备，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完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1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慰问费用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在重大节日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慰问，以及对政法工作的考核奖励。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实施可行性	由政治处牵头协同行装科，对政法工作中的先进部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内容	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在重大节日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考察慰问。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政法慰问费用		10000	100000	
中长期目标		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年度目标		促使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提高依法办案能力，实现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慰问对象人数	≥153人	≥153人	
	质量指标	考察慰问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考察慰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察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等，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实施可行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落实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要求，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等，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	
		财政拨款	小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000	50000	
中长期目标		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年度目标		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消除不安定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	≥3次	≥6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妥善处置率	≥90%	≥90%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政策要求,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党员活动支出,对离退休人员的慰问支出,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				
实施可行性	政治部牵头,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党员活动支出,对离退休人员的慰问支出,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党员活动支出,对离退休人员的慰问支出,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64	
		财政拨款	小计		12.6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4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37900	126400	
中长期目标		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年度目标		体现对离退休人员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慰问覆盖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慰问工作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79万元	≤12.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离退休人员利益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离退休人员慰问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帮村帮户扶贫费用支出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实施可行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帮村帮户扶贫等社会综合治理费用支出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的文件要求，用于法院正常运转支出、帮村帮户扶贫等社会综合治理费用支出等，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服务审判一线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6	
		财政拨款	小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征收业务费		110000	560000	
中长期目标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审判业务，维护社会和谐，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年度目标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审判业务，维护社会和谐，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等社会治理事项次数	≥2次	≥4次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工作目标达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万元	≤5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要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实施可行性	严格按照《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等各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范，以及《海安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办案成本支出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要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资料费、司法调研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宣传费、救助费、其他费用支出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19	
		财政拨款	小计		15.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9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案成本支出		30000	240000	
中长期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5000件	≥10000件	
	质量指标	结收案比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万元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报告满意度	≥90%	≥90%	

##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南莫）扩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2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人民法庭建设是基层政权组织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组成部分，南莫法庭地理区位突出，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按时完成“两庭”“两房”建设任务的指示精神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省基层法院建设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对“两庭”建设标准的规定，“两房”建设任务的指示精				
实施可行性	人民法庭建设是基层政权组织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组成部分，南莫法庭地理区位突出，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按时完成“两庭”“两房”建设任务的指示精神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省基层法院建设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对“两庭”建设标准的规定，“两房”建设任务的指示精				
项目实施内容	人民法庭是面向广大农村、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窗口，为使基层法庭布局配置更好的满足辖区老百姓司法需求，经省高院批准同意，2011年我院增设南莫法庭。南莫法庭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2012年4月经县委批准立项，法庭占地2.3亩，总建筑面积1495平方米，主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16	
		财政拨款	小计		22.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南莫）扩建项目经费		221600	221600	
中长期目标		按照审判法庭建设标准，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庄重实用。			
年度目标		按照审判法庭建设标准，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庄重实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要求举办的商务接待活动所需支出，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				
实施可行性	由各审判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落实，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要求举办的商务接待活动所需支出，由各审判庭室牵头，协同行装科落实，严格按照《海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执行，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	
		财政拨款	小计		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商务活动经费		2.4	8	
中长期目标		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年度目标		保障商务活动有序进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3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务活动开展次数	≥1次	≥2次	
	质量指标	商务活动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活动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审判法庭、调解室、诉讼服务大厅、办公场等场所的安检、客服保障、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				
实施可行性	由行装科牵头落实,结合我院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对该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选择合适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				
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我院司法安全及环境卫生的实际需要,对综合大楼以及六个基层法庭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的修剪补植以及办公场所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进行保障,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小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物业管理费		1200000	3000000	
中长期目标		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年度目标		能够保持治安秩序良好、公共场所整洁美观、保障司法安全、维持正常运转,服务一线审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打扫及安保巡逻频率	≤2小时	≤2小时	
	质量指标	卫生及安保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及安保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关于下发2022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智慧审判、智慧办公、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化、云平台等项目。全面落实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各项管理信息化，实现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由行装科牵头组织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关于下发2021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智慧审判、智慧办公、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项目、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化、云平台等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小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		400000	2000000	
中长期目标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年度目标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0%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购置开发完成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